

附件 1:

三台县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三台县财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三台县财政局是政府综合管理全县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1）拟订全县财税（含财政、预算、税收、非税收入，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等，下同）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落实分配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财税实施办法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税政事项。

（3）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指导和监管镇乡财政工作。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实施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政府采购工作。

(6) 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及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县级机关国有资产经营收益财政专户管理工作。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7)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监管我县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

(8) 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

保障预决算草案。

(10) 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参与制定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11)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2) 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13) 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制定财政调查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县财政业务培训。

(14) 督促落实县政府金融工作部署，负责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的行为管理和服务，维护地方金融秩序。负责农村合作基金会、三台县城市信用社、政府债权的清理清收工作承接、管理、处置原县农村合作基金会、县城市信用社及财政周转金等遗留资产

(15)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三台县财政局共有职工 56 人，其中：公务员：3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4 人，事业人员：6 人，行政工勤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财政局本年收入合计16783069.4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81976.7元，约占99.99%；其他收入1092.77元，约占0.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局本年支出合计16783069.47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2787.20元，占66.45%；项目支出5630282.27元，占33.55%。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三台县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实事求是、量入为出”、“区分轻重、确保重点”、“留有余地、统筹兼顾”、“发扬民主、透明公开”等四个原则编制当年度预算。根据局内管理和日常公务活动所发生的各种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福利支出、工会支出等编制预算支出。当年本着量入为出，事前控制的原则，有计划的调配使用资金，合理安排好费用支出，保障和促进了财政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19年里财政局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加强日常经费管理和日常经济业务的监管和审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

排和使用财政资金，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收支核算和账务处理，真实反应本单位的收支情况。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收入预算，做到不遗漏、不隐瞒。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都进行了预算，同时各项开支严格按制度和标准执行，防止出现财务收支的随意性。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急需处理的支出事项。既体现实际需要，又考虑财力实际，确保收支平衡。不出现赤字预算现象；同时，在确保重点支出的情况下，统筹兼顾，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和决算的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了公开，增加了预（决）算的透明度。2019年财政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单位人员对资金使用满意度达98%以上。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19年财政局继续推进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加强财经管理，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不打折、不走样、不变调，坚决与中央和省、市、县委要求高度一致，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附件清楚，经济业务真实，严控支出标准和范围。加强公用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四项经费”管理规定，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加强和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对单位内控进行了多次自评。按要求进行预（决）算公开，达到了收支的透明，接受了社会的监督。

（四）整体绩效

2019年我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完成了14个预算项目的目标任务，实现了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是预算和资金调度更加到位；二是改善民生保障有力；三是支持发展更加有力。财政困难有效缓解。加强了财政预算管理；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债务管理；加强了国有资产监管；加强了财政监督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我局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存在预算完成率及预算控制率易受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问题。影响预算完成率的因素如：部分紧急或交办项目工作的突发性，结算支出具有不确定性，导致部分支出未能做到事前有预算；影响预算控制率的因素如：政策性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预算等。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

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对单位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工作规则、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逐步建成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单位管理水平，节约财政资金。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